

律師職前訓練應由政府辦理

莊國明

立法院於八十一年修正律師法，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，得充律師。此項修正，一改以往考取律師即能執業之舊陋，為充實律師本職學能、砥礪律師品德、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奠定法律基礎，誠屬良善而進步之立法。然而律師職前訓練，行之多年，卻問題叢生，成效不彰，究其原因，在於政府袖手旁觀，不加聞問有以致之。因此，政府接手辦理律師職前訓練，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。

律師在當今社會中，屬於一種多面的社會主體。他是法律專業人員，經國家授予資格並准予執業，接受當事人之委託，協助其進行訴訟或處理其他法律事務，以維護其合法權益。依據美國律師協會代表大會一九九一年八月修正通過之「律師職業行為規範」序言，律師不僅是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也是法制工作者，更是對法律之順利實施與夫司法品質之良窳，負有特殊責任之公民。作為當事人之代理人，律師具有多種作用；作為法律顧問，律師應將法律規定之權利義務告知當事人；作為辯護人，律師應熱情地為當事人爭取權益；作為談判者，律師應求有利於當事人之結果，對其他當事人則須誠實；作為調解者，律師好比法律顧問，應力求調解當事人間之分歧利益，作各方當事人之代言人，律師應當

稱職、勝任、反應敏捷、工作勤奮、尊崇法律制度、維護法律作用、追求法律之完善、監督官員之行為。律師在社會中，既是自由的倡導者，亦是秩序的維護者，其重要性，絕不亞於司法官。故律師經考試及格後，應比照司法官，接受一定期間之嚴格訓練，經訓練合格者，始能取得律師資格執行業務。

然而，自八十二年以來，律師之職前訓練，政府即不太重視，而學習律師之訓練期間僅短短六個月，分為兩個階段：一為基礎訓練，二為實務訓練。基礎訓練為期一個月，包括課程講授、研究與綜合研討；實務訓練為期五個月，在律師事務所實習。基礎訓練階段，學習律師機會均等，但時間過短、課程太少，難期發揮訓練成效。實務訓練階段，則花樣繁多、問題叢生。首先，待訓律師每年二百餘名，如何擇定指導律師，常教待訓律師苦惱不已，萬一所擇非人，學藝不成反沾一身污穢，對學習律師甚不公平。其次待訓律師未必個個虛心好學，指導律師碰上桀傲不馴之學習律師，欲有教無類、悔人不倦，無異緣木求魚；若學習律師態度惡劣、品行不端，考核結果，實不堪充當律師，應評為不合格者，指導律師敢下重手，據實考評，不畏得罪學習律師者，能有幾人？再者，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間之關係，究係師徒亦或僱傭？向來定位不清。學習律師能否支薪？支薪多少方稱合理？指導律師之作法莫衷一是，未獲支薪或薪水過少之學習律師難免抱怨。末了，指導律師端出那些「牛肉」分饗學習律師？有無指導學習律師之熱誠與能力？律師公會與政府相關部門從不過問，這種消極態度，如何

保證學習律師在實務訓練階段必能充實專業知識、培養律師倫理觀念、增進實務經驗、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？

律師係法律專業人員，扮演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調解人、公證人、仲裁人、立法者、監督者、法律顧問等多重角色。律師辦理訴訟案件橫越各個審級，服務對象廣及普羅大眾、各行各業及政府部門，其重要性與影響力都在司法官之上。律師之職前訓練，若不能超越司法官之訓練，至少應與之等量齊觀，萬不可等閒視之，草草了事。律師因屬自由職業，其執行業務，不受政府干涉，不向政府支薪。但其素質與執業結果，攸關國家法治建設之成敗。律師之職前訓練，應由政府接辦，由政府負擔經費、考核學習律師，現行訓練律師之期間、實施之方式，皆應通盤檢討，興利防弊，讓律師與司法官同受國家栽培，地位相當，彼此尊重。捨此，則侈言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，皆未免空談。